

关于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精选3篇)

篇1：关于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

为规范医护人员执业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医院于X月XX日下午召开了医疗安全工作会议，具体内容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1、全院医务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医疗安全意识，工作上要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在患者的检查、诊断、治疗等整个诊治过程和环节严格执行各项医疗常规和安全核心制度，防范医疗差错和纠纷的发生。

2、要加强医护人员业务学习，主要有必读的专业蓝本书籍和三基教材，每个科室每月组织至少一次业务专题培训、业务考试。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科室人员的临床实战能力。

3、科室主任带领科室人员执行一天三见面制度，对新入院患者、病情危重患者必须每日做到心里有数，全盘掌握。对管床医师要求其每天汇报新入病人，诊断不清病人和老人小孩，有纠纷的，危重病患者的检查诊断治疗情况。多进行医疗沟通，书写医患交流记录和签字。对科室的情况要坚持每天汇报给分管院长。

4、门诊病人必须写门诊病历，登记日志，记录病人的联系电话。不得跨科室乱收治病，对诊断不明确的病人务必在最短时间完善相关检查，请有关科室会诊后及时转诊或者在分管院长指导下相关科室进行协作诊疗。

5、分管院长执行每天最少一次巡视所管科室，指导和协助科室负责人开展对危重病人、高风险患者的诊疗行为，切实降低医疗风险。

6、医疗设备，尤其是各种抢救设备要随时处于备用状态，辅助科室对危急值和特殊结果要第一时间通报有关科室和人员。

7、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脱离工作岗位，不得在上班时吃早餐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办公室、护理部予以加大查处力度。

请各科室组织所有医护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并贯彻落实，医院将对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特此通知

篇2：关于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医院：

根据集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司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的
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医疗安全工作

医疗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是医疗管理的核心，也是医疗机构持续经营的基础。各机构要充分认识医疗安全管理工作在推进医院良性发展、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方面的重要意义，将保障安全作为医疗管理的重要内容，围绕当前医疗服务过程中患者安全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按照“预防为主，系统优化、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原则，大力推进医疗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医疗安全管理水平，营造人人重视医疗安全、人人参与医疗安全的文化氛围，有效减少医疗服务中可避免的不良事件。

二、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强化院感防控

各医疗机构要毫不松懈地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构筑安全屏障，确保医疗工作安全稳定。

1.做到“内、外同防”。实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为基础的防控措施，把好医疗机构的人员、车辆和物资“入口关”，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要检测体温，检查口罩佩戴情况，加强感控监测工作。

2.做到“医、患同防”。医疗机构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均应做好个人防护，在严格落实标准预防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新冠传播途径做好防控，避免发生医院感染。

3.做到“人、物同防”。要切实加强人员防护和提升感染风险预警意识，加强医疗机构的环境、物品、外来物资等的风险防控；加强外来人员和物品的管控。

三、加强患者安全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围绕医疗服务过程中患者安全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人群，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狠抓关键环节质量安全制度落实。加强对产科、新生儿室、麻醉科、手术室、急诊科、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室、内镜诊疗室、消毒供应室等高风险科室和部门的管理。加大对患者身份识别、用药安全、手术安全核查、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危急值报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院内意外伤害防范、信息系统安全等重点工作的管理力度，严格各项规范操作，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患者安全不良事件的发生。

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管控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门诊楼、住院楼、ICU以及酒精、氧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重点部位看护看守；加强电动自行车、地下空间、库房等安全管理；加强防火巡查检查，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启动运行；加强消防应急演练以及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五、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医疗安全工作责任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安全工作的责任体系、防控机制以及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机制，层层落实医疗安全工作责任，确保医疗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做好突发事件及重要信息的报告工作，有力处置涉及医疗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各类紧急突发情况，2小时以内按规定迅速上报，并及时跟踪报告，确保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机构要加大监管力度，对医疗安全工作领导不力、管理不善、整改不力，甚至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导致医疗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部门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绩效考核一票否决。

篇3：关于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临床人员：

我院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社会影响力逐步提高，各种急危重病人逐渐增多，全院工作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高技术质量，提升安全意识，规避医疗风险，确保医疗安全。

一、确实做好医患沟通工作

患者在入院时主管医生、管床医生、护士应全面了解病情及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后遗症，根据医院自身条件、综合实力。主管医生的专业技术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疗方案，并就病情与患者及其家属沟通后，让患者及其家属自己选择，并签订相关医疗文书。不得吹嘘、夸大自己技术能力，不得给患者及家属对治病效果予以肯定或保证，要科学地、客观地、切合实际地让患者家属放心治疗。

二、规范医疗程序及其操作，规避医疗风险

对入院的急、危、重病人，主诊医生、管床医生、护士应立即报告医院分管业务工作的陈华荣院长。需立即抢救的、会诊的以及转院的立即组织实施，不得拖延。在医疗操作中，医生、护理人员要严格遵守、执行卫计委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及时记录患者在住院期间的病情。医护要通力合作，处置突发情况时不准各行其事，各吹各的调，各走各的道。

三、严格执行急救优先的原则

医院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临床人员，只要急救工作需要，得到通知后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凡通知后不立即到岗或借口拖延、耽误抢救工作，医院将严厉追责，决不姑息。

凡急救病人，药房要第一时间发药，辅检部门要立即检查，并将药品，检查结果亲自送到现场。同时，各相关科室及人员应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待命，以保证抢救工作需要。若明知有病人需抢救而离开岗位者，医院将从重处罚。

手术室、三、四楼护士站、120急救站，要做到每周进行一次对急救药品，急救器材的检查，做到随用随补，不得短缺，切实保证抢救工作的需要。如果在抢救时出现必须药品短缺，必须抢救器材无法使用等情况，将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违反急救原则的处罚

一、虚吹夸大自己的专业技术能力，引发医疗纠纷而导致经济赔偿的按赔偿金额的70%由当事人承担。

二、医患沟通记录缺失或不全，导致医疗纠纷，出现医疗赔偿，当事者承担赔偿金额的30%。

三、危、急、重患者入院时不报告院领导以及无记录（护理记录、病程记录、抢救记录等）处罚200元。

四、护理记录与医嘱不符，不严格执行医嘱的处罚2000元/次。导致医疗赔偿的当事人承担赔偿金额的50%。

五、急救药品短缺、急救器材无法使用，处罚相关人员当月提成奖1000元/次。

六、急救时擅自脱离现场，处罚1000元/次，并予以辞退。

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0XX年X月X日

送蓝健医疗投资公司

发医院各临床科室

附：消毒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医院消毒管理组织委员会在（院长或业务院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建立、健全医院消毒隔离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全院消毒隔离措施的真正落实。

指导、督促医务人员掌握正确的手卫生以及消毒隔离方法，监督消毒隔离措施的落实情况。

定期组织医院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职工的感染意识和和防控能力

。